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生产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检测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项目负责人：蓝婷婷

参与人员：

谢玉琴、林艳芳、彭晓勇、蓝婷婷、刘利云、姚展飞、姚志海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 话：0753-8896388

传 真：0753-8823168

一、前言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原广发水泥厂内（东经 115° 54' 30.83"，北纬 24° 35' 59.32"），租用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土地，只需进行简单的布局调整后，即可进行后续的设备安装和调试。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400m²，建设面积为 2700m²。设计生产量为生产木柜 6000 件/年，木桌 6000 件/年，木椅 3500 件/年，木床 6000 件/年。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生产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厂在未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已擅自建设木质家私生产线，并进行设备调试。随后对该企业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罚字[2019]12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9]12 号）。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积极接受处罚，立即停止生产线调试，并继续完善环评相关手续。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23 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重新对生产线调试，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调试基本结束。该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司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污染治理设施资料等，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 (4) 《关于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生产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23 号）；
- (5)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生产木质家具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工程规模：设计生产量为生产木柜 6000 件/年，木桌 6000 件/年，木椅 3500 件/年，木床 6000 件/年。
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原广发水泥厂（东经 115° 54′ 30.83″，北纬 24° 35′ 59.32″），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东面和南面均为水泥厂空置宿舍，西面为平远县昌泰家俬厂，北面为梅州市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400m²，建设面积为 2700m²。项目场内设有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打磨车间、喷漆房、半成品区及成品区。

表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具体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用于原木、板材加工，建筑面积约为 1100m ²	
	组装车间	用于半成品的组装，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打磨车间	用于木板的打磨，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喷漆房	用于喷漆，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半加工区	用于半成品的晾干等，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用于原料堆放，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成品区	用于成品堆放，建筑面积约为 700m ²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
		生产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有机废气及漆雾	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固废	边角废料	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回收粉尘	
		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油漆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双面压刨	1
2	平刨机	1
3	单面压刨	1
4	双头精裁机	1
5	双头立轴机	2
6	单头立轴机	2
7	地嘞机	2
8	开榫机	1
9	小带锯	2
10	裁板机	1
11	双头水平钻孔机	1
12	台式钻孔机	1
13	手压砂光机	1
14	气鼓砂光机	2
15	海棉砂光机	2
16	平面砂光机	1
17	立式多孔钻孔机	1
18	吸尘器	3
19	砂轮机	1
20	磨刀机	1
21	水淋式喷漆台	4
22	电烤房	1
23	卧式吸尘器	1
24	空气压缩机	2

(三)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原材料年用量
1	原木	7500 立方米
2	板材	9500 立方米
3	五金材料	1058 件
4	纸箱	225 件
5	珍珠棉	198 捆
6	油漆	1413 公斤
7	天那水（稀释剂）	707 公斤
8	固化剂	1130 公斤
9	拼板胶	1000 公斤

(四) 公用工程

用电情况：本项目预计年耗电量约 16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情况：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五)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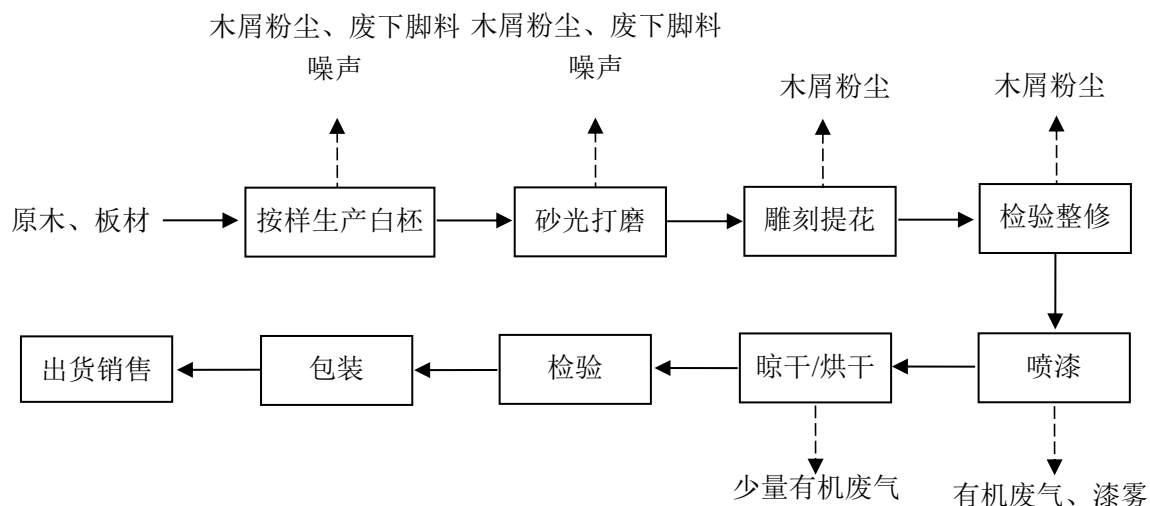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按样生产白坯：按客户要求需要的样品进行裁板、刨板、开榫等工序生产家具白坯。此过程产生噪声、木屑粉尘和废下脚料；

②砂光打磨：通过打磨设备打磨工件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期喷漆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木屑粉尘和废下脚料；

③雕刻提花：将原木雕刻成所需图案，起到装饰作用，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

④检验整修：根据图纸对各部件进行组装，部分工件根据需求先用拼板胶进行粘黏，然后进行组装，最后对组装的半成品表面进行修整；

⑤喷漆：喷漆原理是利用喷枪的高压缩的气体将油漆高速地喷涂在工件的表面，由于在高速喷出的过程中油漆已经被打碎成雾状颗粒，能均匀地粘附在工件表面，喷漆过程中由于油漆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因此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⑥烘干：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晾干或烘干，烘干温度在 40~5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⑦出货销售：将组装完成检验合格的家具进行出售。

（六）排污分析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其排放方式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5

表 3-5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不外排	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
生产废水	不外排	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配套软管收集后进入密闭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晾干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形式间歇排放	通过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木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平刨机、裁板机、钻孔机、砂光机及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见表 3-7。

表 3-7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	间歇	采取减震降噪和隔音等措施及加强管理，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漆渣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1	边角废料	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木屑、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3	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油漆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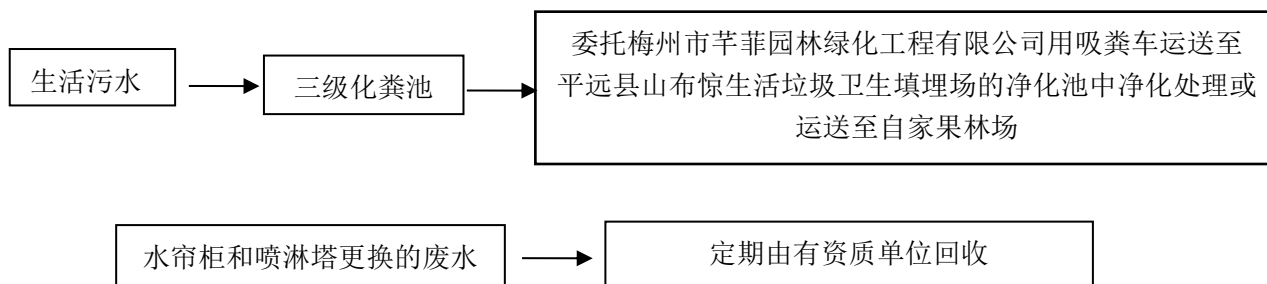


图 3-9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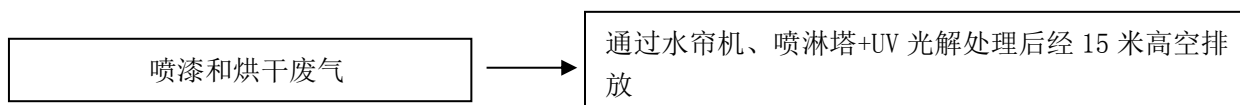


图 3-1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水	项目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可用于周边的绿化浇灌。	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
废气	<p>所有粉尘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等处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所产生的的废气经吸附、光解等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其他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新增一条新风系统管,其原理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经专用设备(喷淋塔、UV 及负压离心机)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的原理,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经检测,喷漆和烘干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p> <p>厂界无组织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检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油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设置隔音窗等措施及加强管理,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排放。	经检查,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起到了较好的隔音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内容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3	无组织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二)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区边界外 1 m 处布点。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气控制标准

废气执行的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无组织颗粒物	1.0 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VOCs	2.0 mg/m ³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120 mg/m ³	2.9 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	30 mg/m ³	2.9 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有组织二甲苯	20 mg/m ³	1.0 kg/h	

（二）噪声控制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限值 dB(A)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三）总量控制标准

无。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
	二甲苯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A)

(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编制、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并签发。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如下表所示）

表 8-1 实际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2019 年 10 月 04 日	各类家具	21500 件/年	72 件/天	55 件/天	76.4%
2019 年 10 月 05 日		21500 件/年	72 件/天	58 件/天	80.6%
备注	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 废气监测

表8-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3			
	2019 年 10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0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97	0.457	0.473	0.602
下风向监控点 2#	0.608	0.631	0.587	0.682
下风向监控点 3#	0.646	0.535	0.644	0.700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1	0.592	0.549	0.757
达标情况	达 标			
排放标准	1.0			
备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表 8-3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VOCs (mg/m^3)			
	2019 年 10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0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50	0.47	0.35	0.21
下风向监控点 2#	1.06	1.02	0.61	0.53
下风向监控点 3#	0.84	1.14	0.65	0.95
下风向监控点 4#	1.13	0.67	1.08	0.66
达标情况	达 标			
排放标准	2.0			
备注:	1.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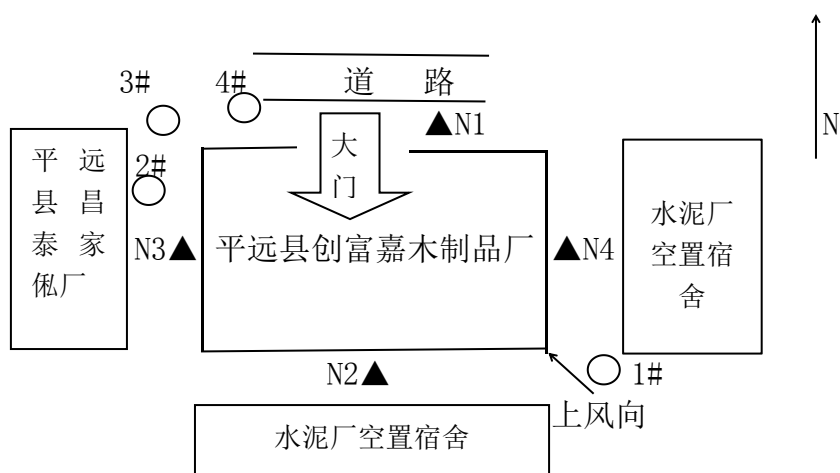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2019年10月04日			2019年10月05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652	7645	7696	7508	7615	76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9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4.83	5.70	5.97	4.21	4.19	30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4	0.04	0.03	0.03	2.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22	0.528	0.506	0.933	0.639	0.639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7	0.005	0.005	1.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排放速率则无需计算；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 4.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三）噪声监测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10月04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1米	56.4	47.0	60	50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55.1	46.4	60	50	环境
	N3	厂区西边界外1米	57.7	48.2	60	50	环境、机械
	N4	厂区东边界外1米	57.2	47.4	60	50	环境、机械
2019年10月05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1米	56.3	44.5	60	50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54.4	45.6	60	50	环境
	N3	厂区西边界外1米	57.6	46.2	60	50	环境、机械
	N4	厂区东边界外1米	58.2	48.7	60	50	环境、机械
达标情况			达 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验收监测结论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4日-5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1. 废气监测结论

我公司已对厂区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VOC_s、二甲苯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的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_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我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废水

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本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油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综合结论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生产木质家具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对于噪声和固废的竣工环保验收需向当地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三）建议

建议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可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3. 加强工人生产安全和环境意识教育，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建设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原广发水泥厂						
	行 业 类 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木柜 6000 件/年、木桌 6000 件/年、木椅 3500 件/年、木床 6000 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木柜 6000 件/年、木桌 6000 件/年、木椅 3500 件/年、木床 6000 件/年		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建函 (2019) 23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 (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建设单位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邮政编码	514600	联系电话	肖总 (13502530411)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